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3〕42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6月27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3年6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提升学校科研能力和水平，更好为国家及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学校科研上水平、出成果的重要平台，是组织科学研究、聚集和培育科学技术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其主要目标和任务是，以开展科学研究、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实现项目、基地、人才的深度融合，集中培育一批高素质的中青年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优秀学术团队，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竞争力，加速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平台包括学校根据需要批准建立的研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研究所（中心）等。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申报与立项条件

（一）校级科研平台申报与立项要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布局；研究方向明确，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具有特色；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有所属学科的学

术带头人和团结协作、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敢于创新的核心研究团队，固定人员不少于5人；有较好的学术积累，较健全的管理制度。科研平台建设要以学科发展为支撑，原则上省级一流专业、校级重点学科要建有相对应的科研平台。

（二）国家、省部和市级科研平台的申报，原则上应在校级科研平台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

（三）与校外企事业单位产学研相结合共建的科研平台，应具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条件，应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共建各方责任、义务、权力及利益。

第五条 申报与立项程序

（一）校级科研平台申报由依托单位提出，经院部推荐，向科技处提交《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申报表》（见附件1）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由科技处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立项论证与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获批准的科研平台须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见附件2）。《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的基本文件和验收的主要依据，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经申请单位提出申请，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批准。

（二）国家、省部和市级科研平台由一个或若干个院部联合提出，提交符合主管部门格式要求的申报书或可行性报

告。科技处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论证，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请立项。

(三) 与校外企事业单位产学研相结合共建的科研平台由相关院部向科技处提出申请，经科技处审核，经学校审批通过后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共建的科研平台以合同（协议）约定的形式进行立项建设。

第六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校级科研平台每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校科技处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制定全校科研平台的整体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 (二) 组织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与评估验收；
- (三) 对科研平台建设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
- (四) 组织申报国家、省部级和地市级科研平台；
- (五) 组织或支持科研平台开展学术活动等。

第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支持科研平台建设工作，在人才引进、建设资金、运行经费、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场地等方面对科研创新平台给予重点支持，努力为其营造良好的建设和运行环境。

第九条 院部是科研平台建设的承担单位，负责领导科研平台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制定院部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

(二) 负责落实科研平台的组织机构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落实各平台研究人员的配备；

(三) 组织协调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初审；会同科技处对科研平台进行年度考核、评估与验收的相关工作；

(四) 协调和提供科研平台建设中的有关场地设备的配套和后勤保障；

(五) 对科研平台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负责平台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编写平台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二) 负责落实平台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三) 负责平台组建和运行的具体实施；

(四) 编写平台的年度报告、检查评估报告和验收报告；

(五) 制定平台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六) 积极筹集科研经费，并负责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一)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学术发展趋势，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 有一定学术成果，有相对稳定的科研任务和经费来源；

(三)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服务精神；

(四)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二条 凡经过学校批准的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应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建设任务

书是拨付建设经费和验收评估的依据。建设任务书经承担单位初审同意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建设期间，平台负责人在所在单位的领导下，根据任务书的建设内容积极组织建设，并按要求参加年度考核、中期评价与验收。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要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应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依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开展科研工作。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人员在科研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采用双署名标注科研平台名称；申报奖励、申请专利、技术成果转让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要以科研课题为依托、科研成果为导向，以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增强科技创新和创新技术服务能力为目标，通过凝练研究方向，逐步培养和造就以优秀学术带头人为核心，研究方向稳定，具有严谨科学态度、团结合作、创新进取精神，在省内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地位的优秀科研团队。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建设资金来源包括项目经费、学校划拨经费、年度考核奖励经费和平台自筹经费。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各平台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为每个平台划拨一定的启动经费（文科平台2万元，工科平台4万元）。项目经费由学校以科研项目的形式下达。年度研究项目及其资助额等具体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报学校研究决定后统筹安排。所有经费统一纳入财务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经费使用，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第六章 考核、评价与验收

第二十条 学校对科研平台工作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评价与结项验收。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采取由平台自查的方式进行，平台负责人于每年年底对年度计划的落实情况及总体规划进度情况写出年度总结报告，经所在院部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中期由学校学术委员会采取书面审查，对平台进行阶段评价，主要评价团队人员的科研成果情况（包括论文、立项、专利、课题等）、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等。若平台未按规划任务书要求完成建设进度和指标，或将经费挪作它用的，须限期改正，直至停拨经费、撤消立项，收回剩余经费。情节严重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平台建设期满，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科研平台进行验收。学校学术委员会依照建设任务书以及验收申请书，听取科研平台建设总结报告，对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目标、水平、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可持续发展、建设经费使用、学术交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分为

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通过验收的科研平台，纳入正常平台运行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申报表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